

第二點附件二 年(天然災害名稱)農產業災害建議救助表修正規定

一、建議機關：_____

二、本次天然災害農產業損失情形：

農產業損失情形(三選一)	檢附文件(可複選)
☐ 1. 單一或跨鄉(鎮、市、區)轄內單項農作物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未達五百公頃且無收穫面積為_____公頃，占該區域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_____公頃百分之五以上，或最新統計種植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且無收穫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或非以面積計列生產規模品項之農產物(例如秧苗、蜂箱、農業設施)因天然災害受損，經勘查認定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現金救助標準。	☐ 農產業災害損失統計表_____份 ☐ 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_____份 ☐ 氣象資料_____份 ☐ 相關佐證文件_____份 (請說明)：
☐ 2. 單一或跨鄉(鎮、市、區)轄內農作物因冰雹、龍捲風或其他局部性災害造成之災情，其無收穫面積為_____公頃，已達受該災害影響區域統計種植面積_____公頃百分之五以上，經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現金救助標準。	
☐ 3. 單一或跨鄉(鎮、市、區)農作物受損程度符合農業部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現金救助標準。	

三、本次天然災害建議事項如下：

救助地區(鄉、鎮、市、區)	救助項目(或生產設施)項目	救助方式(可複選)
		☐ 現金救助 ☐ 低利貸款

上述農產業損失情形1及2應符合下列備註規定：

註：建議救助地區及農作物(或生產設施)項目，以檢附農產業災害勘查報告表之相關鄉(鎮、市、區)，及該報告表之農作物(或生產設施)項目且損害程度達20%者為原則。

承辦人
(簽章)

科(課)長
(簽章)

局(處)長
(簽章)

縣(市)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